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1號

原告 一通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錦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3,865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法官 鄭貽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慶生